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的情况

1、召开时间：

-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4:30；
- 网络投票时间：2024 年 9 月 18 日。

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：202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 13:00-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开始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上午 9:15，结束时间为 2024 年 9 月 18 日下午 15:00。

2、现场会议召开地点：江苏省苏州市相城区武陵桥路 70 号公司会议室

3、召开方式：现场会议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

4、召集人：公司董事会

5、主持人：董事长高利擎先生

6、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参加会议股东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92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

102,800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3666%。其中：出席本次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5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102,300,0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75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8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500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66%。

2、中小投资者出席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8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500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66%。其中：出席现场会议的中小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有 0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00%；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87 人，代表有表决权的公司股份数 500,1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3666%。

3、其他人员出席情况

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通过现场及视频方式出席/列席了本次会议。国浩律师(上海)事务所陈小彤、周焯培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并对会议进行了见证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表决结果如下：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关于2024年半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同意 102,7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259%；反对 6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29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12%。

其中，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423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84.7630%；反对 6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2.9374%；弃权 11,5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.299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、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

2、律师姓名：陈小彤、周焯培

3、结论意见：综上所述，本所律师认为，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股东大会人员的资格及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均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合法、有效。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国浩律师（上海）事务所关于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苏州朗威电子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4年9月18日